

证券代码：836998 证券简称：海傲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青岛海傲思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青岛海傲思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海傲思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海傲思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先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下，如无重

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以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
- （二）若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分配；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分配利润。

第七条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九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涉及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一）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

（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通过。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第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涉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实施结果等情况，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本制度或股东会决议，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时，监事会应当提出纠正意见或建议，必要时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董事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青岛海傲思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